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毒聲字第40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朱桂良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113年度偵字第18498號、114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朱桂良施用第二級毒品，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朱桂良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9日某時許，在其當時位於高雄市○○區○○○○街00號4樓居所，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第1次犯行）；復於113年9月23日上午零時許，在其位於高雄市○○區○○○○街00號15樓（聲請書誤載為楠梓區大學二十街62號4樓等語，予以更正）之居所，同以前揭施用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第2次犯行）。上開二次犯行，均經被告同意採其尿液送驗而悉上情。為此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聲請書漏載，予以補充）及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等語。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毒品危害防制條

01 例第24條修正施行後所定之多元附條件緩起訴處分，並不限
02 於「附命緩起訴」，且撤銷緩起訴處分後，亦應由檢察官依
03 法繼續偵查或起訴，與修正前所定之「依法追訴」不同，則
04 緩起訴處分之效力與曾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處遇
05 已無法等同視之；則被告縱為屢犯施用毒品罪之成癮慣犯，
06 其間復曾因施用毒品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只要本次再
07 犯施用毒品罪距其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
08 釋放後，已逾3年者，既仍有修正後毒品條例第20條第3項規
09 定之適用，依舉重明輕之法理，倘僅經檢察官為「附命緩起
10 訴」而非起訴、判刑，不論有無完成戒癮治療，其再犯更有
11 適用同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施以「觀察、勒戒或強制戒
12 治」之必要（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096號判決意旨參
13 照）。換言之，被告縱曾經檢察官為「附命緩起訴」，不論
14 有無完成戒癮治療，均不能認係屬於或類同於觀察、勒戒或
15 強制戒治「已執行完畢」之情形。

16 三、查被告於偵訊時坦認有聲請意旨所載二次施用第二級毒品之
17 犯行不諱，且其分別於112年11月10日上午9時許、113年9月
18 25日上午8時35分許為警採集之尿液，經送正修科技大學超
19 微量研究科技中心檢驗，均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
20 反應，各有該中心112年12月5日、113年10月25日尿液檢驗
21 報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
22 號：R112430號）與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
23 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R113567號）在卷可按，足認
24 被告於聲請意旨所載時點，確有施用前揭第1、2次之犯行無
25 訛。另聲請人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
26 檢察署（下稱橋檢）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401號（下稱前
27 案）為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惟被告於前案緩起訴期
28 間（即112年8月18日至113年8月17日止）內再犯上開第1次犯
29 行，經同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08號為緩起訴處分
30 （下稱後案），並命續行前案緩起訴處分書所定之條件，緩起
31 訴期間1年，自113年3月13日起至14年3月12日止。嗣被告復

01 於後案緩起訴期間再犯上開第2次犯行，而經同署檢察官以1
02 13年度撤緩字第279號撤銷後案緩起訴處分確定，並經本院
03 核閱全案卷宗無訛，顯見戒癮治療尚無法使被告戒絕毒癮，
04 不宜再予為其他毒品減害處遇，故向本院聲請令入勒戒處所
05 觀察、勒戒，核無不合。此外，被告最近一次因施用毒品經
06 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之情形，係於102年間，經
07 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其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
08 於102年6月20日執行完畢釋放，此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
09 在卷可查，是被告第1、2次犯行均係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
10 完畢釋放3年後所為，依首揭說明，不因其間被告是否另犯
11 施用毒品犯行經檢察官為「附命緩起訴」且不論有無完成戒
12 癮治療，或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依法應再次令入
13 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故本件聲請於法有據，應予准
14 許。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裁定如主
15 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7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新益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20 附繕本），並敘明抗告之理由。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2 書記官 陳喜苓